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04號

原　　告　李君平

被　　告　楊易倩

上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吳啟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前夫妻關係，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離婚辦畢登記，被告自109年10月20日起，多次利用網際網路line貼文辱罵、恐嚇、誹謗原告及其母、姐，經原告及母鄔清蘭、姐李怜瑩提起告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月4日以113年簡字第1795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誹謗罪等罪名，應執行拘役6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下稱系爭判決)。嗣經原告依上開刑事判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名譽損害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依台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續字第244、245號)偵查認定被告對原告至遲於111年1月9日施以誹謗、恐嚇等犯行，而原告至遲於當日已知悉被告所為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被告，惟原告於113年2月27日方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罹於侵權行

為2年之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應有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月9日止所為侵權行為(妨害名譽)部分：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即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該條項所稱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倘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所提系爭判決內容載明：對於被告所為對原告之上開犯行，係採取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之認定而與其母、姐分論處罰，故被告對原告之行為應評價為一罪等語

(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5頁)。姑不論被告對原告之行為罪數為何？被告對原告最遲係在111年1月9日為辱罵、誹謗等行為，此有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頁)。復審酌民法第197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之規定及現行實務見解，原告最遲應於113年1月8日提起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訴，而原告遲至113年2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參，則原告確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被告已取得拒絕賠償之權利，應有理由。

㈡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24日與原告等協調和解理賠金額，內容亦包括因系爭判決結論原告應向被告請求之賠償事宜，由此可認消滅時效已因被告之【承認】而中斷，被告已拋棄時效利益，是否應如數賠償原告？

1.次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足參)。

2.依原告所提兩造於113年9月24日line對話紀錄及訴訟代理人所傳和解書、撤回狀、刑事陳報狀、民事撤回起訴狀等各類書狀，係為圓滿兩造在訴訟上僵持之解決方式，惟本院認⑴被告當初為了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曾有意願與原告和解，並藉由被告給付原告之和解金將兩造所有訴訟一次性解決，方由訴訟代理人將所有涉及兩造民刑事訴訟【全部作整理】，進而止息訟累，俾便達成「友善父母」之目的，所以連原告之母鄔清蘭、姐李怜瑩相關案件之和解內容亦在和解範圍內，此有和解協議書例稿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1頁)。而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僅就子女監護權

為討論議題，方才牽涉到兩造止訟情事，既為止訟，則必須就所有訴訟全部達成和解才能竟其目的，又被告因不諳法律而全權交由律師處理，所以依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規定，被告內心真意僅就子女監護權歸屬與原告協商，最後在協商過程，因原告提及不同意平息所有事件之求償，故和解破裂未成，由此更可看出，被告真正意思在於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和解協議內容第1至6條重要內容)，方願平息訟爭，而和解最後破裂，也僅代表律師整理各訴訟之資料或例稿為參考資料而已，非表示律師整理關於本件和解內容，即表示被告【承認】對於原告之賠償債務已存在。而和解程序係兩造各有退讓方得成立，被告因心繫子女監護權取得而退讓願給付原告若干金額，更非代表被告承認其應給付原告賠償金。⑵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對於債務之承認，債務人必須知悉時效已完成，其以取得拒絕給付之權利，再為承認之觀念通知始可任拋棄時效利益。本件被告如知悉原告就本事件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已罹時效，為何從未在與原告協商過程中，無論是line通話內容或是協商內容提及上情？又被告知悉已罹逾時效之事實須由原告舉證，而原告自己都已對時效期間經過為錯誤之認知(認為原來被告不知是否成罪，應自判決時起算)，如何能舉證被告已知悉時效期間經過？是原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其請求權逾請求權時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淑願